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科尔沁 古翼前旗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科右前旗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-居力很镇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科右前旗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-居力很镇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14276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3424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2025 年科右前旗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-居力很镇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14276. 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24. 3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印期: 2025年 07月1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